

本集團按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向新住房發展項目的物業發展商收費，並按每戶人民幣2,500元向現有住宅客戶收費。至於商業及工業用戶方面，接駁費乃根據有關工商用戶建議的擬議實際燃氣用量決定。

## 供應管道燃氣

本集團目前經營管網，用以將本集團氣站的天然氣輸送予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和津南區部份地方內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使用。客戶將會按實際消耗每月向本集團支付用氣費。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本集團按每立方米人民幣1.8元向住宅客戶收取用氣費，而商業和非住宅客戶的用氣費則按每立方米人民幣2.1元計算，此等收費乃根據天津市物價局批准的價格而釐定。根據天津市物價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發出的津價商[2003]52號文件，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住宅與非住宅燃氣用戶的核准燃氣費經已分別修訂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向客戶收取新修訂的燃氣費。

購自天津燃氣集團的燃氣處於高壓狀態，並於調低氣壓後售予客戶，以符合政府頒佈的相關管道燃氣安全措施。因此，購入的燃氣量將會較售予客戶的燃氣量為低。於往績期間，購入的燃氣量與出售的燃氣量之比介乎1:1.65至1:1.77。

## 銷售燃氣器具

由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亦向住宅客戶銷售燃氣器具，並以燃氣讀錶為主。本集團亦會就已售燃氣器具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

## 採購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支付予合資格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的分包費與購買管道天然氣及燃氣器具的貨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其為合資格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62.8%、31.9%及22.4%。該名分包商為本集團提供管道基礎設施安裝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96.5%、84.1%及40.9%。除了向天津燃氣集團採購天然氣(分別佔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總採購額約22.5%、15.7%及22.4%)外，該五大供應商與董事、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股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除支付天津燃氣集團的天然氣採購成本於每月月底結清外，本集團四大供應商的分包費乃按有關項目的進度分期結清。

本集團與兩家主要供應商並肩合作已逾兩年。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而本集團在採購天然氣或其他主要用品時未曾遇上任何困難。

## 分包商

本集團只會將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發包予持有關證書(計有天津市燃氣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和城鎮燃氣輸配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的合資格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確保分包商工作的質量。此外，本集團的技術發展部人員亦會巡視工程地盤以密切監督分包商的工作，保證建設工作的每一階段均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及有關監管規定。分包費乃按照天津市政府頒佈的《天津市給水和煤氣管道工程計價方法》所載的收費計算。根據有關計價方法，收費包括建設項目所涉及的原料及勞工成本。

合資格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的付款條件乃因各項目而異，視乎項目總值及分包建築工程的性質與長度而定。分包費主要以人民幣開立的支票按有關項目的進度分期結清。分包商一般提供由完成建設工程起計長達九個月的賒賬期。往績期間內分包費佔本集團在建設管道與安裝其他供氣設施的投資額超過90%。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支付的總分包費分別約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23,100,000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和人民幣20,900,000元的分包費涉及往績期間內建設和安裝本集團的供氣有關固定資產。其餘分包費則與建設客戶管道有關並以銷售成本入賬。有關成本乃根據工程圖作出配算，工程圖標明各燃氣接駁項目的主幹、分支和客戶管道的布局和規格。

## 燃氣

本集團訂立購氣協議以向天津燃氣集團購入天然氣供本集團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的天然氣供應業務所用。根據購氣協議，天津燃氣集團同意按每立方米人民幣1.5元的價格，每年向本集團供應最多達16,600,000立方米的燃氣。本集團只需支付實際購入的燃氣量價格，縱使本集團的實際採購額少於購氣協議列明之數，本集團亦毋需支付違約金。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向客戶供應的天然氣全部購自天津市的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天津燃氣集團。

本集團會每月向天津燃氣集團支付天然氣款項，金額按本集團於有關月份的實際採購額而定。本集團根據購氣協議於每月月底前以人民幣開立的支票支付購氣款項。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儲氣設施而管道燃氣則由天津燃氣集團不斷供應，因此本公司的庫存處於低水平。管道燃氣庫存指流過本公司管道與天津燃氣集團供氣管道間所設讀錶但尚未由消費者使用而留在本集團管網的燃氣的成本。根據購氣協議，天津燃氣集團在

日後將仍然是本集團於天津市經營地點現有業務的唯一供氣商，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此庫存政策。

按購氣協議的規定，天津燃氣集團供應的全年天然氣供應量最高可達16,600,000立方米，就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的天津市業務所需，但作為替補天然氣氣源，本集團亦可向華北地區油田直接輸入天然氣。惟計及運輸成本後，天津燃氣集團所收取的價格無疑是本集團天津市業務的一眾供應商之中的首選。

集寧項目方面，本集團計劃向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要價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2.0元。

玉林項目方面，本集團打算向廣東及廣西地區的地方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廣西地區目前有兩大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平均要價為每公噸人民幣2,500元。

由於就集寧項目與玉林項目購入的燃氣將分別存於本集團在集寧市和玉林市的儲氣設施內，本集團往後亦會保持一定的燃氣儲備。

## 燃氣器具

由於住宅客戶對燃氣器具的需求日見殷切，故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大多直接向地方生產商大量採購燃氣器具，並持有少量存貨方便客戶選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轉售而採購的燃氣器具款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及12.7%。每有客戶向本集團訂購燃氣器具時，本集團方會購入燃氣器具存貨。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低存貨量，因此本集團在燃氣器具方面並無任何存貨撥備政策。本集團一般在收到貨品後以人民幣開立的支票支付貨款。

## 銷售和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中國，主要來自燃氣管網接駁、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以及燃氣器具的銷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駁費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1.9%、93.6%及87.0%。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道燃氣的銷售及分銷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5.5%及9.2%。於往績期間，並無收入來自其他供氣項目的投資和其他供氣相關服務。本集團所有銷售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為一家物業發展商（二零零一年）及兩家不同物業管理公司（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35.2%、41.0%及25.8%。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3%、79.9%及69.6%。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與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股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銷售收入中約14.7%、13.2%及15.7%是以現金結算，而餘額（主要是接駁費）則以支票付款。本集團的會計人員一般會每日將收費人員收到的現金存入銀行。為監察住宅客戶以現金結清款項的情況，本集團的會計人員每月以收費員工編製的現金收款記錄與會計員工編製的用氣記錄再作核對，並計算各燃氣費收費人員的「燃氣費收回比率」以分析有否存在反常情況。會計人員亦會隨機造訪客戶，上門檢查收取燃氣費員工所記錄的讀錶與客戶住所內所裝設燃氣讀錶的讀數有否不同。本集團正考慮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前使用銷售點發票機器取代現金繳費。

給予物業發展商與物業管理公司（包括五大客戶）的賒賬期因項目而異，視乎項目總值以及建設項目的性質與需時而定。一般而言，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收賬款可享有一至兩個月的賒賬期，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收賬款則可享有長達七個月的賒賬期。本集團依照與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簽訂的合同條款收取費用。一般來說，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燃氣管道接駁協議時會收取合約價值的30%作為按金。合約款項的其餘部份則按管道建設工程的完工進度收取。追收逾期款項的工作則交由負責應收賬款員工處理。倘若逾期款項已經拖欠超過三個月，本集團將會暫停管道建設工程或暫停供氣予債務人，直至清繳欠款為止。本公司亦針對尚欠的應收賬款結餘設有一般撥備政策，按拖欠時間對金額提撥準備。於往績期間，對於拖欠賬齡少於一年及介乎一至兩年的應收賬款，則由本集團分別按未償還應收賬款餘額之5%及10%提撥一般準備。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已就未結清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呆壞賬分別作出一般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接駁費客戶與(II)燃氣用戶。

## (I) 接駁費客戶

就接駁費客戶而言，本集團就接駁管網而向客戶收取一筆過款項。接駁費客戶可再細分為三類客戶，即(i)物業發展商；(ii)物業管理公司／住宅客戶；及(iii)商業及工業客戶。

### 物業發展商

根據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所有新建住宅發展項目均需駁通管道燃氣。本集團聯同物業發展商為新建住宅發展項目安排建設管網。接駁費按住戶單位的總樓面面積釐定，並依照管道建設工程的完成進度

向物業發展商分期收取。本集團有權於完工後隨即收取全部接駁費，不論有關住宅單位是否出售或入伙，惟本集團只會在單位入伙後開始真正供氣。

## 物業管理公司／住宅客戶

本集團與物業管理公司攜手合作，由物業管理公司與旗下管理的住宅物業內的住戶協調，與本集團簽署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總管網接駁協議。物業管理公司亦負責安排彼等所代表的最終用戶向本公司支付接駁費的事宜。

本集團明白現有住宅樓宇內現有住宅客戶對管道燃氣服務的需求，因此在二零零二年更加著重為現有住宅樓宇內住宅客戶進行管道接駁工程。如屬住宅客戶自行委聘本集團進行工程，客戶可選擇一次過支付接駁費又或與本集團訂立分期付款協議，後者讓客戶可於長達四年內按月／按季分期支付接駁費。

替客戶進行的管道接駁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隨即把分期付款安排確認為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分期付款安排確認約人民幣7,200,000元的銷售額，當中約人民幣2,1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另約人民幣1,800,000元乃以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入賬，而人民幣3,300,000元則入賬為賬齡逾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一年後到期的人民幣3,300,000元應收賬款代表按月分期付款的客戶，由於此等客戶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尚餘款項，故毋須作出特殊撥備。由於根據分期付款安排確認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不高，而選用此種安排的客戶亦須向本集團提供第三方擔保，故董事認為分期付款安排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壞賬的影響甚微。

現有住宅樓宇的接駁費乃向每住戶劃一收取固定金額，不論住戶單位樓面面積大小。

## 商業及工業客戶

商業客戶主要利用天然氣作供熱、空調、燒水及煮食。工業客戶亦可以在多方面應用天然氣，如用作工業蒸爐、熔爐、焗爐、焚化爐、鑄造及蒸爐，以至工業客戶物業內員工食堂及宿舍的熱水爐及暖爐的燃料。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燃氣接駁合同，將燃氣接駁至工業客戶的物業，而需要預先支付的接駁費與每月支付的用氣費則由客戶負責。

## (II) 燃氣用戶

本集團替各類客戶駁通旗下管網後，客戶即可以享用源源不絕的管道燃氣供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燃氣用戶中超過90%屬於住宅燃氣用戶。

本集團負責收取燃氣費的員工會定期上門抄錄客戶氣錶讀數，並每月按適用收費率收取用氣費。收費員工將在客戶物業讀錶並即場以本集團發票發出單據。客戶其時需要以現金即時繳費。

## 銷售燃氣器具

由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亦向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燃氣器具，並以燃氣讀錶為主。個人客戶通常以見貨即付方式購貨，而企業客戶(如物業發展商等)則以支票付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器具的買賣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9%及3.8%。

## 市場推廣

由於本集團從事公用事業行業，加上天津市的新建屋苑必須駁通供氣網絡，因此本集團毋須推出大型宣傳計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宣傳材料的設計及印刷成本。有關宣傳材料一般用於提高大眾對使用天然氣的意識以及使用天然氣時應採取的安全措施。

## 定價

燃氣費和接駁費受天津市政府天津市物價局監管。本集團與天津燃氣集團均根據天津市物價局設定的收費率收取相同燃氣費及接駁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住宅客戶和非住宅客戶的最高燃氣費分別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1元。根據天津市物價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發出的津價商[2003]52號文件，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住宅與非住宅燃氣用戶的核准燃氣費經已分別修訂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和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向客戶收取新修訂的燃氣費。於往績期間，新建住宅公寓和豪宅的最高接駁費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60元，而現有住宅大廈的接駁費為每戶人民幣2,400元。向工商用戶收取的最高接駁費乃根據有關工商用戶建議的實際燃氣用量決定。


自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天津市的燃氣費與接駁費並無下調。

而在集寧項目方面，根據集寧市物價局所訂立的價格，新落成住宅樓宇及現有住宅樓宇的最高接駁費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8元及每戶人民幣2,500元。住宅及非住宅燃氣用戶的預定燃氣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元，較集寧市物價局對於住宅及非住宅燃氣用戶設定的燃氣費上限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為低。

至於玉林項目方面，玉林市物價局尚未對每戶接駁費及燃氣費發出指引。董事預計玉林市物價局將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前發出有關指引。

## 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申請下列商標於中國註冊：

商標	類別 (附註1)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3685780

附註1：本公司已就下列商品／服務申請根據39類別註冊：(1)運輸；(2)海上運輸；(3)汽車運輸；(4)鐵路運輸；(5)儲藏；(6)煤氣站；(7)液化氣站；(8)管道運輸；(9)能源分配；(10)電子數據或文件載體的儲藏。

## 競爭

本集團已取得集寧市的管道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獨家經營權。

雖然本集團僅取得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與玉林項目供氣業務非獨家經營權的批文，惟董事確認上述經營地點內並無其他獲授權從事城市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對手。

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使然，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以及在廣泛地區安裝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董事相信，在同一地點內由一家以上管道燃氣分銷商經營業務並不合乎經濟效益且亦不實際可行。因此，地方政府通常會給予選定分銷商某一地點的經營權。本集團物色到潛在經營地點後，將隨即與地方政府磋商以取得該地點的供氣權。本集團競投新經營地點的供氣權時，或會面對其他管道燃氣供氣服務商的競爭，對手包括從事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中港兩地上市公司及國有與非國有企業。本集團成功取得管道燃氣分銷經營權後，該地點即被視為本集團的囊中物，而本集團在相同地區一般不會面對其他管道燃氣分銷公司的競爭。雖然並無任何措施能夠阻止對手打入同一地區，但倘若管道燃氣設施與基礎設施在某一地區經已備妥，考慮到有關項目涉及大型建設工程，及為免打擾區內居民，地方政府一般並不鼓勵新公司在同區建設同類設施和經營業務。憑藉本集團的豐富經驗，加上過往在管道燃氣供應行業內的成績出眾，董事相信，即使面對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必可脫穎而出，奪得新地點的供氣權。

本集團取得經營地點的供氣權後，需面對其他現有替代燃料供應商，如液化石油氣、煤甚至電力的競爭。事實上，源自電力的競爭較少，因用電發熱比較用燃氣發熱昂貴，而用電煮食亦不算普遍。董事相信，隨著中國政府實行環保政策而計劃逐步淘汰用煤，加上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屬更為安全、潔淨及便利的燃料，比煤更加優勝，其他替代燃料(例如煤等)的競爭不會影響到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潛力。以成本而論，並按每單位經調整能源為基準，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均比電力更加經濟實惠。

本公司與天津燃氣集團是天津市內目前僅有的兩家管道天然氣供氣經營商。本集團是天津市經營地點內的唯一管道天然氣供氣經營商，而現有經營地點以外則只有天津燃氣集團一家管道天然氣供氣經營商，其於本集團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並無任何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董事相信天津市目前有五家主要液化石油氣供氣經營商，當中三家(包括天津燃氣集團)於天津市擁有液化石油氣業務。雖然本集團的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有數家瓶裝液化石油氣供氣經營商，但該等供氣經營商的規模較少，業務只局限在若干特定地區。

集寧市內有四家公司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的業務。由於本集團已經取得集寧市管道燃氣業務的獨家經營權，本集團獨佔集寧市的管道燃氣供應市場。

玉林市目前有六家公司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的業務；另有兩家只向市內數幢住宅樓宇供氣的小型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根據玉林市政府提供的統計數字，上述玉林市內兩家小型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各擁有的住宅燃氣用戶數目均不足100。

## 不競爭承諾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聯盛投資、王先生、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和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各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聯盛投資、王先生及趙馨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彼等本身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組織而經營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除天津燃氣集團現時於天津市的管道燃氣業務(位處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外，天津燃氣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組織而經營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在經營地點或於天津市以外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區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除津聯投資於不競爭協議日期持有的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和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權外，津聯投資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組織而經營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在經營地點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津聯投資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並契諾，除非取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不競爭協議終止日期前不會增持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和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

聯盛投資、王先生、趙馨女士、津聯投資和天津燃氣集團各自作出的不競爭協議將由協議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直至彼等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執照及批文

天津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證實，本集團已取得其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經營供氣業務的全部有關執照及證書。

以下為本集團就天津市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而持有的主要許可證／執照概要：

頒發機構	許可證類別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天津市燃氣管理局	城市燃氣企業 資質證書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六日	不適用(附註1)
天津市燃氣管理局	燃氣燃燒器具安裝 維修企業資質證書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附註2)
天津市建築管理 委員會	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附註2)
天津市燃氣管理局	銷售灶具的資質證書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八日	不適用(附註2)
天津市物價局	天津市收費許可證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發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續發。根據該意見，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將由特許經營合同取代。
2. 許可證內並無註明屆滿日期，惟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有關許可證經每年審批後將一直有效，直至有關政府當局撤銷或撤回為止。

根據天津市燃氣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獲授中國天津市東南部河西區小海地以及津南區部份地方供應管道天然氣的非獨家供氣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主幹及分支管道全部屬於地下管道，而根據中國土地法，本集團管道所處地下部份毋須申領土地使用權。基於本集團已取得天津市土地規劃局授出在天津市

經營地點內建造燃氣管網的批文，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就管道所在的地下區域申領土地使用權。

根據該意見的規定，本集團須與天津有關地方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設部正審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條款以及相關規則和規例，而在該等規則和規例敲定前，地方政府可以按照該意見發出前有關批准燃氣業務的既定程序辦事。根據天津市燃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文件(津燃管函字第4號)，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俟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格式審定後，本集團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方面將再無法律上的阻滯，有關合同的條款亦不會對本集團在天津市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在簽訂天津市特許經營合同前將一直有效。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前就其天津業務訂立特許經營合同。

## 集寧項目和玉林項目

根據該意見，在中國經營市區燃氣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地方政府給予特許經營權以及和有關地方市區燃氣管理局簽署特許經營合同。這對集寧及玉林項目亦同樣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特許經營合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取得建設部之確認，建設部正審定特許經營合同之標準條款及相關法律與法規，在上述條款及法律及法規敲定前，地方政府獲准依頒佈該意見前既定之程序行事。

根據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批文，集寧市政府認為本公司與集寧夥伴符合經營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所需規定，並已將經營有關業務的獨家經營權授予集寧夥伴。根據集寧分公司與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集寧分公司獲授集寧市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獨家特許經營權。集寧分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建造客戶管道並收取接駁費。本集團預計可在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前取得有關安裝銷售燃氣器具的執照以及與集寧市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取得在集寧市經營現有管道燃氣供應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以及就有關服務收取收入的一切有關執照。

##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就集寧市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而持有的主要許可證及批文概要：

頒發機構	許可證／批文類別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集寧市人民政府	批准本集團經營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協議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直至特許經營合同實施為止
內蒙古自治區發展計劃委員會	關於集寧市大型天然儲氣站及配氣管網工程項目建議書的批覆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直至特許經營合同實施為止
內蒙古自治區烏盟建設局	關於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寧分公司燃氣企業資質的申請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直至特許經營合同實施為止
集寧市物價局	收費許可證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附註：此許可證須於每年首季重新批核。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獲授玉林市燃氣供應業務的經營權。雖然本公司可以在玉林市開展業務，但本公司於收取供氣費前必須先獲授玉林市收費許可證，而董事預期有關許可證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授出。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前與玉林市政府有關當局申領經營燃氣業務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訂立特許經營合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證實，除尚未與玉林市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以及未獲發玉林市收費許可證外，本集團已取得玉林項目供氣業務的一切所需執照和證書。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申領上述批文並無面對任何法律障礙。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先前發出的批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有權在玉林市經營供氣業務。

## 安全

安全監控素為本集團的重點課題，特地成立了安全部專責監督安全事務。本集團尤其著重防範措施，並已訂立政策，規定安全部人員每年需要對主幹管道、分支管道及調壓站進行兩次檢查，並於需要時進行維護工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之維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每年對客戶物業內的分支管道、客戶管道及燃氣讀錶進行三次例行檢查，並對本集團發售的燃氣器具提供維護服務，此等檢查與維護工作完全免費。董事認為免費定期檢查及維護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安全可靠管道燃氣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本集團深明教育用戶安全程序的重要。因此，本集團在實際供氣前會向用戶解釋清楚安全程序，並為最終用戶安排定期座談會或派發有關安全的小冊子和宣傳單張。本集團透過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立的保安隊伍採用二十四小時輪班制，並設有二十四小時查詢及緊急維修熱線。

由於本集團推行嚴謹的安全監控措施，故自一九九八年本公司開業以來概無出現任何嚴重意外導致重大傷亡。

本集團已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9,900,000元且認為承受重大經營風險的若干資產(包括本集團擁有的管道)投保，最高保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亦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範疇包括(i)由於本集團儲配站發生意外而造成第三方的人命或財物損失(最高保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ii)業務運作造成的員工人命傷亡。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投保範疇經已足夠。